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1806-1号

申请人：刘泽淳，男，汉族，1996年7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海丰县海。

被申请人：广州贵在真情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岗路31号二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刘歌。

委托代理人：罗德旭，男，广东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晓华，女，广东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泽淳与被申请人广州贵在真情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加班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泽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郭晓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4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的基本工资3310.3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 6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2275.8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期间平日加班费 13567.24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缴纳社保经济补偿金 3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七项仲裁请求，另有两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 2022 年 4 月对应工资应为 2600 元，我单位多次与申请人沟通发放工资事宜，但申请人拒绝沟通。二、申请人在职期间未就到手工资向我单位提出过异议，我单位不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因申请人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保，我单位便直接以 700 元/月作为社保补贴发放给申请人，因此，申请人关于我单位存在克扣工资及未缴纳社保的行为，致其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主张毫无依据；申请人属于自动离职，我单位无需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三、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是申请人不配合签订，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也应当以申请人基础工资 2300 元/月作为标准计算。四、申请人的岗位是安保人员，工作模式是站岗一小时休息一小时，其实际每日工作时长并未达到 8 小时，仅仅系在岗时间较长，结合其工作具有较长的间歇性和自由度，我单位已经通过发放岗位津贴的形式对其进行补偿，周末上班也对应支付了加班费，故我单位已经向申请人足额支付加班费。五、社保是申请人主动要求不购买的，且我单位已经将社保补贴发放给申

请人，故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未缴纳社保的经济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2022年1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秩序安保员，每周上班6天，其工作日至2022年4月13日离职，双方确认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4月13日期间的计薪天数为12天。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该月的基本工资。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申请人该月工资，主张申请人的月工资由基本工资、加班费、岗位津贴、餐补和社保补贴构成，合计约6000元，已口头告知申请人，并向本委提交了工资明细予以证明，该明细无申请人签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予确认，主张其月工资标准固定为6000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明细并非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且未经申请人确认，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予采纳，继而采纳申请人月固定工资标准为6000元之主张。由于申请人该固定工资标准系对应其每周上班6天的工作模式，故该固定工资标准应包含其全部工作时间（标准工作时间和每周第6天休息日加班工作时间）的标准工资和加班工资，经折算，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应为201.68元〔6000元÷（21.75天+4天×200%）〕。现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工资，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

人支付其该月基本工资，应予以支持，但数额应以本委核算为准。结合双方确认 2022 年 4 月的计薪天数，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基本工资 2420.16 元（201.68 元 × 12 天）。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本案申请人每天上班时间为 8:00 至 20:00（含两餐共两小时用餐时间），需要打卡考勤，上班和下班各打卡一次；申请人每天工作内容为站岗，每站岗 1 小时则休息 1 小时。庭审中，申请人明确其主张的加班费系每天超出 8 小时以外上班的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具体加班情况如下：2022 年 1 月上班 17 天（每天超时 4.1 小时）、2 月上班 21 天（每天超时 3.6 小时）、3 月上班 27 天（每天超时 3.8 小时）、4 月上班 12 天（每天超时 1.2 小时）。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考勤表予以证明上述加班情况，以该考勤表显示的平均工时核算每天超出 8 小时以外的工时与申请人上述主张一致。被申请人对考勤表真实性无异议，但主张该考勤表中的平均工时只是申请人的在岗时间，申请人每天实际工作时间并未达到 8 小时。本委认为，申请人打卡时段为 8:00 至 20:00，每天上班和下班各打卡一次，由此表明考勤表中的平均工时实为申请人每天在岗时间，而非实际工作时间，故不能仅以该考勤表中的平均工时而认定申请人存在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事实。本案申请人虽然在岗时间较长，但当中包含了 2 小时用餐时间，该用餐时间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又申请人每站岗 1 小时则休

息 1 小时，在工作时间上明显具有间断性和灵活性，其休息时间亦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鉴此，经本委统计，申请人每天正常工作时间实际不足 8 小时，申请人主张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工资依次为 4200 元、5136 元、6040 元。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系申请人不同意签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不同意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未举证证明，不予采信。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事实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请求二倍工资差额的期间，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2317.3 元（ $6000 \text{ 元} \div 28 \text{ 天} \times 18 \text{ 天} + 6040 \text{ 元} + 2420.16 \text{ 元}$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12275.86 元，属于其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4 月 14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自动离职，其单位并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申请人则主张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保利安防曾某通知申请人“……今晚上把衣服全部洗干净，然后明天给我吧，我给你办离职。这是他们的意思。”本委

认为，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系申请人主动作出辞职的意思表示，而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可反映出其系被通知离职，而非主动辞职，申请人对其离职原因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并无证据反驳或推翻申请人之主张及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予以采纳。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辞退申请人的理由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此进行举证，无法证实其单位辞退申请人具有合法事由，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5588元〔（5136元+6040元）÷2个月×0.5个月×2倍〕。

五、关于经济补偿问题。庭审中，申请人明确其该项仲裁请求并不是指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而是基于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保费而要求被申请人进行补偿。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申请人对缴纳社会保险费事宜可向社会保险征缴部门申诉。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就未缴纳社保费事宜对其进行补偿，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两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

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1806-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基本工资2420.1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5588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4月1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2275.86元；

四、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平日加班费以及未缴纳社保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